

『『心與『光』』的問題』

『『清心』的人有福了』

- 1) 【馬太福音 5:8】說，『『清心』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『神』。』  
【馬太福音 5:8 清心的人有福了·因為他們必得見 神。】
- 2) 這裡的『見』，是『看見』的『見』。看得見就必定有『光』，沒有『光』就必定看不見。
- 3) 並且在這裡是說『他們必得見『神』，『神』就是『光』，所以見『神』就是見『光』
- 4) 『清心』的人是看得見『光』的，因此『清心』是看見『光』的條件。

『財寶在那裡，心也在那裡』

- 1) 【馬太福音 6:21~22】說，『你的財寶在那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。眼睛就是身上的燈；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『光』明。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；你裡頭的『光』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！』  
【馬太福音 6:21 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、你的心也在那裏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6:22 眼睛就是身上的燈·你的眼睛若瞭亮、全身就『光』明。】
- 2) 『心與『光』』的關係是。人的心是跟著地上的財寶，這讓人的眼睛不夠純一，因此見不到『光』是黑暗的，。

『心歸向『主』，『帕子』就除去』

- 3) 【哥林多後書 3:16】說，『他們的心幾時歸向『主』，『帕子』就幾時除去了。』
- 4) 甚麼叫作『帕子』呢？『帕子』是遮蓋住讓我們不能看見的東西。
- 5) 我們甚麼時候，將我們的心準對著『主』，甚麼時候我們裡頭的『帕子』就被除去，我們裡頭就有亮『光』。  
【哥林多後書 3:16 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、『帕子』就幾時除去了。】

『『神』恩待『清心』的人』

- 1) 【詩篇 73:1】說，『『神』實在恩待以色列那些『清心』的人，』  
【詩篇 73:1 [亞薩的詩。] 神實在恩待以色列那些清心的人。】
- 2) 在(寫詩的人)那一個時期，他看看那些人的亨通，看看那些人的發達，他險些滑跌，但是他沒有跌下來，因為他的心還是有一點兒清的，尤其等他進入了『神』的『聖所』，他依切都明白了。
- 3) (寫詩的人)他說，在他沒有看見『光』之前，他自己好像畜類一般，是愚昧無知的。
- 4) (寫詩的人)他進了『聖所』所看見的，他就說，『除祢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誰呢！除祢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。』  
這是一個在極其黑暗裡的人得見了『光』之後的經歷。

『『心』與『光』』的關係』

- 1) 上面幾處【聖經】(【馬太福音 5:8】，【馬太福音 6:21~22】，【哥林多後書 3:16】，【詩篇 73:1】)都說到『『心』與『光』』的問題。
- 2) 『『心』與『光』』到底有些甚麼關係。
- 3)
  - ① 『心清』，就能看見『神』；【馬太福音 5:8】
  - ② 心純一，裡頭就明亮；【馬太福音 6:21~22】

③心歸向『主』『帕子』就除去了；【哥林多後書 3:16】

④『心清』，就不致滑跌，而能更認識『神』。【詩篇 73:1】

3) 既然『心與『光』』的關係是這麼大，所以要見『光』的條件，就必須先對付『心』。

『甚麼叫作心呢？』

1) 甚麼叫作『心』呢？『心』到底何所指呢？—

2) 在【聖經】中，把我們一個人分作三部分：

①外面是『身體』，

②裡面是『靈』，

③在『身體』與『靈』之間的就是『魂』。

3) 那『心』是在『靈』裡頭呢，還是在『魂』裡頭呢？這是一件非常難說的事。

4) 不過可以這樣說：這『心』，

a) 是掛著『良心』，【希伯來書 10:22】，【約翰壹書 3:20~21】，

【希伯來書 10:22 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、身體用清水洗淨了、就當存着誠心、和充足的信心、來到 神面前。】

【約翰壹書 3:20 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、 神比我們的心大、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。】

【約翰壹書 3:21 親愛的弟兄阿、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、就可以向 神坦然無懼了。】

b) 也掛著『心思』，【約翰福音 12:40】，【路加福音 2:35】，；『心思』就是我們思想的部分。

【約翰福音 12:40 『主叫他們瞎了眼、硬了心、免得他們眼睛看見、心裏明白、回轉過來、我就醫治他們。』】

【路加福音 2:34 西面給他們祝福、又對孩子的母親馬利亞說、這孩子被立、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、許多人興起、又要作毀謗的話柄、叫許多人心裏的意念顯露出來、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。】

c) 也掛著『心情』，【約翰福音 14:1】，【路加福音 24:32】，；『心情』就是我們感情的部分，

【約翰福音 14:1 你們心裏不要憂愁、你們信 神、也當信我。】

【路加福音 24:32 他們彼此說、在路上、他和我們說話、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、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。】

d) 也掛著『心志』【使徒行傳 11:23】的。；『心志』就是我們意志的部分。

【使徒行傳 11:23 他到了那裏、看見 神所賜的恩就歡喜、勸勉眾人、立定『心志』、恆久靠主。】

5) 換句話說，『心』是連著『靈』的，『心』也是連著『魂』的。

6)

①你說心裡有『心思』的部分是可以的，但『心』不等同於『心思』；

②你說心裡有『心情』的部分是可以的，但『心』不等同於『心情』；

③你說『心』裡有『心志』的部分是可以的，但『心』不等同於『心志』。

④『心』是『靈與魂』之間的一個東西。

7) 『心』在全人裡頭佔據一個重要的地位；我們的為人，是根據於我們的『心』的；我們的『心』怎樣，我們的為人也就不怎樣。【箴言 4:23】。

【箴言 4:23 你要保守你心、勝過保守一切〔或作你要切切保守你心〕因為一生的果效、是由心發出。】

『甚麼叫作『光』呢？』

1) 甚麼叫作『光』呢？

2) 【約翰壹書 1:5】告訴我們：『『神』就是『光』。』只有『神』是『光』。

3) 我們要碰見『光』而不碰見『神』，那是不可能的。

【約翰壹書 1:5 神就是『光』、在他毫無黑暗·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】

4) 【雅各書 1:17】說『神』是眾『光』之父，『神』是『光』源。

【雅各書 1:17 各樣美善的恩賜、和各樣全備的賞賜、都是從上頭來的·從眾『光』之父那裏降下來的·在他並沒有改變、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】

5) 所以，我們說看見『光』，就是說我們遇見了『神』，我們在裡面遇見了『神』。因為我們遇見了『神』，所以我們就有『光』。

『那一種的心纔能看見『神』呢？』

1) 『清心』的人必得見『神』。

2) 甚麼叫作『清心』呢？『清心』就是說，我們的心只要『神』，我們的心指對準著『神』。

3) 在這宇宙中，我們的『心』除了向著『神』之外，沒有別的。

4) 只要我們有這樣的一顆『清心』，才得以見『神』，才得得見『光』。

5) 弟兄姊妹為什麼會跌倒的呢？在【聖經】裡給我們看見一個原則，就是凡跌倒的人必定是在黑暗裡。

6) 【約翰壹書 2:10-11】說，『愛弟兄的就是住在『光』明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。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…。』

【約翰壹書 2:10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『光』明中、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。】

【約翰壹書 2:11 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裏、且在黑暗裏行、也不知道往那裏去、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】

7) 可見人在『光』中就不會絆跌；會絆跌，就是說人不在『光』中，是在黑暗裡。

8) 沒有一個人，他的心只要『神』，不要『神』之外的東西，而他是會絆跌的？

如果你的心只要『神』，不要別的，就沒有的一件事能絆跌你。

『只要『神』的心的人，沒有一件事能絆跌他』。

1) 受到人（所有的人）①都誤會我們，②都輕視我們，③都反對我們，我們也不會絆跌，因為我們的『心』①不是要人領會，②不是要人高舉，③不是要人同情，④不是要人稱讚，我們的『心』只要『神』。

『我們的『心』放在我們的服裝上』

1) 比方說，我們的『心』如果在『神』那邊，而不放在我們的服裝上，那麼就是有人把我們的衣服弄髒了，把我們的衣服弄破了，我們還可以不發脾氣，不會說埋怨人的話。

『我們的『心』放在我們的小孩子身上』

1) 又如：我們的『心』要是放在我們的小孩子身上，我們愛我們的小孩子過於愛我們的『神』，那我們就是住在黑暗裡。

2) 這不是說作父母的不該愛他們的孩子，而是說：『人只要是看孩子比『神』還要大，這樣，他們就沒有『光』。』

3) 除非我們的『心』向著『神』去，我們的孩子才不至抓住我們的心，我們纔能得著『光』，纔能看見。

『我們的『心』放在錢財上面』

1) 又如：我們的『心』，就是貪愛錢財。這種人無疑的是住在黑暗裡。

2) 因為『主』明明說，『你的財寶在那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』。

- 3) 我們把金錢擺在我們的眼睛上，我們的眼睛自然看不見『神』，自然看不見『光』，我們必定在黑暗裡。
- 4) 我們如果把我們的心從錢財上摘下來，就能有亮『光』。不只這樣。
- 5) 只要是我們的『心』專注地不管是在『人，事，物』上面，甚至是『事奉的工作』或『神』所給我們的才幹上面，都有可能變成我們的黑暗，讓我們看不見『神』。
- 『我們的心總要是對的』
- 1) 弟兄姊妹，我們的『心』總得對，我們的『心』總得清潔，我們的『心』總得向著『神』。
- 2) 『心』對了，就有『光』；『光』一來，必定叫你多多少少脫離一點錯誤；
- 3) 『光』照得越多，脫離得也越多；我們能脫離錯誤，那就證明我們是一個在『光』裡的人。
- 4) 凡是要有『光』的人，必須先對付他的『心』。

--END--